淡江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5 學年度實習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7　日

目　錄

壹、實習課程修習要點……3

一、學生校外兼職實習實施要點……3

二、學生校外全職實習實施要點……5

貳、兼職、全職實習申請流程與相關資料……7

三、申請流程……7

四、實習機構申請準備資料……8

叁、實習相關表單……9

五、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課程實習機構確認單（兼職）…… 9

六、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機構確認單（全職）…… 11

七、學生更換實習機構說明書…… 13

八、學生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說明書…… 14

九、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成績評量表（兼職-行政）…… 15

十、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成績評量表（兼職-專業）…… 16

十一、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成績評量表（全職-行政）…… 17

十二、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成績評量表（全職-專業）…… 18

十三、實習生自我評量表……19

十四、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表……20

十五、學生實習項目與督導時數記錄表……22

肆、附錄……23

一、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合約書…… 23

二、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全職實習合約書…… 27

三、歷年學生實習機構彙整表

(一)歷年學生兼職實習機構彙整表…… 32

(二)歷年學生全職實習機構彙整表…… 34

四、心理師法……36

五、心理師法施行細則……44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考試規則……47

七、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51

壹、實習課程修習要點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教育心理與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兼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訂本所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審議各項實習爭議。

(五)審議學生實習評量之結果與相關事宜。

(六)審議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後之輔導及處置。

(七)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三、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規劃、修訂各項實習表單及合約書並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

四、為使本所學生於修業期間能至相關單位實習，以培養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能力，特開設「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課程(以下簡稱為本課程)。

五、本課程分別開設於碩二上學期及下學期之選修課程，為本所「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之先修課程。

六、學生實習內容如下：

(一)每週接受校內專業督導及實習機構訂立之專業督導時數至少各一小時。

(二)每週在實習機構的實習時數至少六小時，其中三小時為諮商專業實習，包括初次晤談、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與衡鑑等，另外三小時視機構的業務需要與個人專業發展彈性配合之。

七、實習機構（含校內、校外）包括：

(一)醫療機構。

(二)機關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單位（中心、處、室、組等）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四)政府委託或設立有案之諮商心理業務機構。

(五)經衛福部指定之實習機構。

未在上述實習機構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八、實習機構宜具備下述條件：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二)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三)機構相關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九、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需依實習單位要求，準備實習計劃書並經本所教師審視，且應先確認機構是否符合第五、第六、第七條規定，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

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

十、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任課教師評定，各佔百分之五十。考核內容包括服務時數、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十一、任課教師每學期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赴實習機構訪視，並拜訪實習機構主管、專業督導，以充份 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且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十二、學年中學生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十三、實習學生如有違反實習規定或專業倫理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老師提出具體事實事證，經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得終止其實習。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心理與諮商專業(全職)實習實施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全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訂本所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四)審議各項實習爭議。

(五)審議學生實習評量之結果與相關事宜。

(六)審議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後之輔導及處置。

(七)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三、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規劃、修訂各項實習表單及合約書並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

四、為協助本所學生提升諮商心理師實習訓練品質,並符合心理師法之應考資格規定,特開設「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以下簡稱為本課程),並依行政院衛福部擬定之「心理師法」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相關內容。

五、本課程開設於碩二上、下學期之選修課程,供欲參加心理師考試之學生於三年級選修。學生應於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課程及格後始可修習本課程,並同時進行至少一年之全職實習。

六、修習本課程之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工作規範及順從主管之領導,參與重要活動及會議。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及報告實習心得。

七、本課程任課教師,必須兼具下列條件:

(一)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二)曾從事諮商心理工作業務二年以上的經驗。

(三)曾接受督導訓練並具備督導實務一年以上之經驗或曾開設諮商兼職實習四個學期以上之經驗。

任課教師每學期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赴實習機構訪視,並拜訪實習機構主管、專業督導,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且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七、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

九、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十、全職實習機構（含校內、校外）包括：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

(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十一、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二)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三)機構應提供實習學生每週至少一小時的個別督導；每週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在職進修，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四)機構應同意讓實習學生每週至少四小時返校上課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

(五)機構相關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十二、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需依實習單位要求，準備實習計劃書並經本所教師審視，且應先確認機構是否符合第八、第九、第十條規定， 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

十三、全職實習生之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後三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臨床實務督導得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督導，但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十四、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任課教師評定，各佔百分之五十。考核內容包括服務時數、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十五、學年中學生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 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實習學生如有違反實習規定或專業倫理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老師提出具體事實事證，經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得終止其實習。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貳、兼職、全職實習申請流程與相關資料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兼職、全職實習申請流程

時程		內　　容
11月至翌年4月	申請準備	1. 參加本所辦理的「實習說明會」。 2. 蒐集各實習合格機構(學校、機構、醫院)資訊。 3. 依各機構需求之申請時程，準備個人履歷表、自傳、實習計畫、推薦函及申請機構要求之相關資料。 4. 蒐集面試相關資料，做好面試準備。
4月至6月	申請通過後	1. 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若申請中遇任何困難或皆未獲錄取，請務必尋求老師協助**)。 2. 實習機構確認單及合約書請於 4/23 前交至所辦，由所辦統一發函。 (1) 兼職實習：詳填實習機構確認單(1 份)及兼職合約書(**一式 3 份**)-> 實習機構於實習確認單及合約書用印蓋章確認->找授課教師簽章(許哲修老師)->送至所辦(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簽章由所辦處理) (2) 全職實習：詳填實習機構確認單(1 份)及全職合約書(**一式 3 份**)->實習機構於實習確認單及合約書用印蓋章確認->找授課教師簽章(張貴傑老師,邱惟真老師擇一)->送至所辦(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簽章由所辦處理) **實習機構確認單(除勾選項目及各簽章外)及合約書內容一律用打字，不可手寫。** **請用所辦通知附檔，不可直接用實習手冊內的表單** 3.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保險，未配合所辦規定時間提供所需資料辦理保險者，日後加保費用由實習同學自付。 4. 依各實習單位通知辦理報到、參加職前訓練。 5. 在醫院實習者須依規定繳交體檢證明及實習指導費。 6. 與各實習單位協調實習時間、實習計畫等事宜。
7月至翌年6月	實習期間	1. 實習內容、時數及督導等請務必符合本所「實習實施要點」(兼、職)之相關規定。 2. 依規定按時返校上實習課程。 3. **確定實習督導(行政、專業)後，依所辦通知提供督導姓名等資料，以利製作督導聘書**。(督導聘書將直接 mail 至督導信箱) 4. **課程結束後，若督導需要時數證明，請填「實習生實習項目與督導時數記錄表」經實習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至所辦。督導時數證明將直接 mail 至督導信箱**。 5. 學年中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所長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7月	實習結束後	**國家考試必繳的資料** **1.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兼職實習結束,若您已修畢業表格內的所有科目,請先填入個人資料,再至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後,送至所辦統一用印再發回。若您尚未修畢業附檔表格內的科目,等修完再來申請用印 **2.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全職實習結束,請您先填入個人資料後再交由全職實習單位填報並用印,實習單位用印後,請送至所辦統一用印再發回

【實習甄選訊息相關網站】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http://www.guidance.org.tw/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http://www.twcpa.org.tw/
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北一區輔諮中心 http://www.guide.edu.tw/4_news.php?qre=1

實習機構申請準備資料(參考用)

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就讀學校、系所、

通訊地址、e-mail、連絡電話

主要學歷、曾修讀之相關科目

服務/工作經驗(單位、職稱、期間、內容)

二、諮商實務經驗：單位、內容、時數

三、諮商專業訓練：單位、內容、時數

四、自傳：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及諮商經驗描述

五、實習計畫書：(一)實習目標

(二)實習課程所需求的主要實習項目及時數

(三)擬參與之項目及具體作法

(四)對督導的期望

六、成績單

七、相關經驗、訓練證明

八、推薦信

（本內容為參考用，務必依各單位要求提供資料）

叁、實習相關表單(相關表單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使用)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課程」實習機構確認單（兼職）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學號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單位	機構/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實習期間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	
實習機構確認	☑ 接受學生至本單位實習 機構單位簽章：＿＿＿＿＿＿＿＿＿＿	

實習機構評估：

機構條件	申請人確認兼職諮商實習機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審查結果
一、實習機構（含校內、校外）包括： (一)醫療機構。 (二)機關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單位（中心、處、室、組等）。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四)政府委託或設立有案之諮商心理業務機構。 (五)經衛福部指定之實習機構。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二、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三、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四、每週在實習機構的實習時數至少6小時，其中3小時為諮商專業實習，包括初次晤談、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與衡鑑等，另外3小時視機構的業務需要與個人專業發展彈性配合之。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機構條件	申請人確認兼職諮商實習機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審查結果
五、專業督導應於實習期間指導實習生進行實作訓練，每個月至少 2 小時督導。 機構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丙方相關行政事務。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六、能提供實習生合適之職稱(如實習心理師)，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與專業實習相關設備。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七、機構宜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生之專業督導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八、兼職諮商實習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兼職實習生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已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專區)。 兼職實習生簽名：

授課教師簽章：

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機構確認單（全職）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學號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單位	機構/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實習期間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	
實習機構確認	＊接受學生至本單位實習 ☑ ＊本機構實習內涵符合諮商心理師考試規定 □是 □否 機構單位簽章：＿＿＿＿＿＿＿＿＿＿	
授課教師簽章		
教心所 所長簽章		

實習機構評估：

機構條件	申請人確認全職諮商實習機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審查結果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 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三）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四）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機構條件	申請人確認全職諮商實習機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審查結果
（五）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三、須派具諮商心理師證照及臨床實務工作 2 年以上經驗之全職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與乙方所有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 1：2(即每一位實習指導教師同一時期最多指導兩名實習學生)。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四、實習時數每週以 32 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40 小時。時間之安排由實習生配合機構行政安排，惟需排定一天為回校上課之固定時間。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五、機構應提供實習生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為專業督導,實習期間應包含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每週 1 小時為原則),團體督導或研習至少 100 小時(每週以 2 小時為原則)。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六、能同意讓實習生每週一日從事論文相關研究以及返校上課。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七、能提供實習生合適之職稱（如實習諮商心理師），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與專業實習相關設備(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等)。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八、全職諮商專業實習必要項目包括：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個別評估與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以上第(一)至(三)項實習訓練期間之實習時數一年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	□符合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全職實習生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已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專區)。 全職實習生簽名：

授課教師簽章：

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學生更換實習機構說明書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學號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單位	(全銜)	
原核定實習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因說明		
授課教師確認	☑ 同意學生更換實習機構 授課教師簽章：_____	
原實習機構確認	☑ 同意學生更換實習機構 機構單位簽章：_____	
新申請 實習機構確認	☑ 接受學生於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至本單位實習 機構單位簽章：_____	
所長簽章		

(申請流程：填表->授課教師簽章->原實習機構簽章->新申請實習機構簽章->表單交至所辦->所長簽章->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發函)

□實習生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已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專區)。 實習生簽名：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學生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說明書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學號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單位	(全銜)	
核定實習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　　由	□中止實習 □退選實習課程	
原因說明		
授課教師確認簽章		
實習機構確認單位主管簽章		
所長簽章		

(申請流程：填表->授課教師簽章->實習機構簽章->表單交至所辦->所長簽章->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發函)

□實習生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已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專區)。 實習生簽名：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成績評量表(兼職-行政)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行政督導		評量 年度	

	學生實習表現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6	5	4	3	2	1	無法評量
諮商行政	1.能準時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時能提前告知							
	2.能與機構主管和督導維持良好的互動及溝通							
	3.能主動協助分擔其他同仁的工作							
	4.能與其他同仁維持良好的互動、溝通與合作							
	5.能準時完成交付工作							
	6.能有效且令人滿意地執行交付工作							
	7.願意接受臨時之交付工作							
	8.對交付工作勇於負責、虛心檢討							
	9.遇到疑惑與困難時，能主動詢問或找方法解決							
	10.對諮商行政工作具有高度專業熱忱							
	11.對該生實習總體滿意度							

整體實習成績總分(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 –必填	
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行政督導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註：此評量表將於網路填報。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成績評量表(兼職-專業)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專業督導**		評量 年度	

諮商專業	**學生實習表現**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6	**5**	**4**	**3**	**2**	**1**	**無法評量**
	1.具備個別諮商能力							
	2.具備團體諮商能力							
	3.具備心理測驗的執行與解釋能力							
	4.具備個案評量與個案概念化能力							
	5.具備撰寫個案報告能力							
	6.具備諮商專業倫理素養							
	7.能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上的表現							
	8.對督導給予的建議會虛心接受並改進							
	9.具備諮商專業的熱忱與敬業態度							
	10.至目前為止實習表現有顯著進步							
	11.對該生實習總體滿意度							

整體實習成績總分(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 **-必填**	
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專業督導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註：此評量表將於網路填報。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成績評量表(全職-行政)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行政督導**		評量 年度	

諮商行政	**學生實習表現**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6	**5**	**4**	**3**	**2**	**1**	**無法評量**
	1.能準時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時能提前告知							
	2.能與機構主管和督導維持良好的互動及溝通							
	3.能主動協助分擔其他同仁的工作							
	4.能與其他同仁維持良好的互動、溝通與合作							
	5.能準時完成交付工作							
	6.能有效且令人滿意地執行交付工作							
	7.願意接受臨時之交付工作							
	8.對交付工作勇於負責、虛心檢討							
	9.遇到疑惑與困難時，能主動詢問或找方法解決							
	10.對諮商行政工作具有高度專業熱忱							
	11.對該生實習總體滿意度							
整體實習成績總分(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 **-必填**								
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行政督導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註：此評量表將於網路填報。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成績評量表(全職-專業)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專業督導**		評量 年度	

	學生實習表現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6	**5**	**4**	**3**	**2**	**1**	**無法評量**
諮商專業	1.具備個別諮商能力							
	2.具備團體諮商能力							
	3.具備心理測驗的執行與解釋能力							
	4.具備個案評量與個案概念化能力							
	5.具備撰寫個案報告能力							
	6.具備諮商專業倫理素養							
	7.能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上的表現							
	8.對督導給予的建議會虛心接受並改進							
	9.具備諮商專業的熱忱與敬業態度							
	10.至目前為止實習表現有顯著進步							
	11.對該生實習總體滿意度							

整體實習成績總分(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必填	
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專業督導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註：此評量表將於網路填報。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實習生自我評量表

實習生：＿＿＿＿＿＿＿＿　　實習機構：＿＿＿＿＿＿＿＿

行政督導：＿＿＿＿＿＿＿＿　　專業督導：＿＿＿＿＿＿＿＿

評量說明：本評量表共有 15 題，請考量你在實習場所學習情形，圈選最能反映你自己表現的情形。

學生實習表現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6	**5**	**4**	**3**	**2**	**1**	**無法評量**
1.具備個別諮商能力							
2.具備團體諮商能力							
3.具備心理測驗的執行與解釋能力							
4.具備個案評量與個案概念化能力							
5.具備撰寫個案報告能力							
6.具備諮商專業倫理素養							
7.能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上的表現							
8.對督導給予的建議會虛心接受並改進							
9.具備諮商專業的熱忱與敬業態度							
10.能與機構主管、督導及其他同仁維持良好的互動及溝通							
11.能有效且令人滿意地執行交付工作							
12.遇到疑惑與困難時，能主動詢問或找方法解決							
13.對交付工作勇於負責、虛心檢討							
14.對諮商行政工作具有高度專業熱忱							
15.至目前為止實習表現有顯著進步							

其他自我評論：

＿＿＿＿＿＿＿＿＿＿＿＿＿＿＿＿＿＿＿＿＿＿＿＿＿＿＿＿＿＿＿＿＿＿

＿＿＿＿＿＿＿＿＿＿＿＿＿＿＿＿＿＿＿＿＿＿＿＿＿＿＿＿＿＿＿＿＿＿

實習生簽名：＿＿＿＿＿＿＿＿　　填表日期：＿＿＿＿＿＿＿＿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學號：＿＿＿＿＿＿＿＿＿＿

機構名稱（含實習單位）＿＿＿＿＿＿＿＿＿＿＿＿＿＿

二、 實習工作概況

（一）平均每週在機構的時數：

（二）平均每週接受督導的時數：

（三）平均每週參加工作人員會議的時數：

（四）參加個案研討會的時數：

（五）參加在職訓練的時數：

（六）平均每週接案的時數：個諮：　　團諮：　　衡鑑：

（七）每週填寫個案（含團體）記錄的時數：

（八）每週花在行政的時數：

（九）每週花在其他活動的時數：

三、 督導方式與時數

督導方式	時數
1. 討論接案錄音（含個諮與團諮，以下同）	
2. 討論接案錄影	
3. 討論接案記錄	
4. 討論口頭接案報告	
5. 討論督導所接的個案	
6. 討論他人所接的個案	
7. 其他（請說明）	

四、在實習機構實際有參與的工作項目與時數

參與的工作項目	時數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	
3. 危機處理	
4. 婚姻與家庭諮商	
5. 諮詢	
6. 初次晤談	

7. 心理衡鑑	
8. 個案研討會	
9. 工作坊	
10.讀書會	
11.其他（請說明）	

五、在實習機構接案的個案的類型與人數

個案類型	人數
1. 兒童	
2. 青少年	
3. 大學生	
4. 成人	
5. 銀髮族	
6. 有明顯精神疾病者	
7. 有司法議題者（如家暴、性侵、藥物）	
8. 其他（請說明）	

六、安全與權益保障

項目	同意度%					
	0	**20**	**40**	**60**	**80**	**100**
在此實習是安全的						
機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實習生的權益是受到保障的						
案量使足夠的						
行政督導能協助我進入狀況						
專業督導能協助我進入狀況						
我會推薦學弟妹我的實習機構						

註：此表將於網路填報。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所

實習生實習項目與督導時數記錄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學年度：_____ □全職 □兼職

實習機構 /單位：_____

一、實習項目及時數：(本資料擬做為提報教育部需求資料)

實習起迄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項目	個別諮商	團體諮商	心理衡鑑	其他	總時數
時數/小時					

二、督導項目及時數：(本資料為提供督導證明需求資料)

◆行政督導姓名：_____

督導起迄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專業督導

姓名	專業證照類別	字號	督導期間	督導時數(小時)		合計
				個別	團體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精神科醫師 □其他：	_____字 第_____號	___年__月__日~___年__月__日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精神科醫師 □其他：	_____字 第_____號	___年__月__日~___年__月__日			

行政督導簽名：_____ 專業督導簽名：_____

實習生簽名：_____ 任課教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附錄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兼職)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大專院校：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一、甲、乙方同意協助丙方_____於乙方進行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 11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7 年 6 月 30 日，共 12 個月。

三、任務與分工：

(一)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二)乙方於實習期間依據甲方課程及丙方之實習需求，協助分配實習工作、訓練及指導丙方。

五、乙方同意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二)提供半年 18 小時之專業督導。

(三)丙方在乙方之實習時數每週至少 6 小時，其中 3 小時為專業實習（第一至第四款）並須達到總實習時數之 40%。另外 3 小時視機構的業務需要與個人專業發展彈性配合之，每周總時數最高不得超過 20 小時，其出勤方式之安排，由乙方與丙方協調訂定。

五、實習督導

(一)乙方宜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丙方之專業督導；或者由雙方同意下，聘任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並共同發給專業督導聘書。

(二)督導者應於實習期間指導丙方進行實作訓練，每個月至少 2 小時督導，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應盡告知協調之義務。

(三)除專業督導外，乙方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丙方相關行政事務。

六、延長實習：丙方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七、中止實習：甲、乙雙方或丙方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不符實習之需求，應於中止前一個月進行協調。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八、實習爭議調處：實習期間，若甲、乙雙方及丙方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

九、違反諮商倫理：實習期間，若丙方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乙方應知會甲方，並且甲、乙雙

方應進行瞭解與提供督導、教導。

十、實習考核：

(一)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丙方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二)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丙方實習實際狀況，開具證明。

十一、業務保密：甲方之實習課程教師及丙方因實習所知悉之乙方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或實習及結束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二、其他：

(一)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保險事宜。

(二)丙方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三)甲方提供丙方「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丙方已閱讀並了解。(詳附件)。

(四)乙方(包含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已閱讀並了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詳附件)。

十三、本契約如需更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協調同意。

十四、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中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十六、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合約負責人：張貴傑所長

地 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乙 方：

合約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 方：

系級：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一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
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工作/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工作/實習環境，本校提供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相關資訊，請各系所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融入行前說明教育。

性騷擾常識Q & A

Q1：何謂職場性騷擾? 性侵害？

1、性騷擾：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的事實。
(1)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主管或同事對實習生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性侵害：根據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沒有經過對方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對方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或猥褻，就屬性侵害，是性犯罪的一種。依刑法第 221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Q2：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4、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Q3：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那些法規？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

2、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4、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所屬學校應督促 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

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5、如學生遭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6、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平法，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Q4：當你遇到性騷擾時該怎麼做？

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

1、立即表明立場：如果你感到受到性騷擾，首先要立即表明你的立場。清楚而堅定地告訴騷擾者，他們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並且不被接受。例如，你可以直接說「我感到不舒服，你的言行是不合適的，請停止。」

2、保留紀錄：盡量記錄下發生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騷擾者的描述，以及詳細的騷擾內容。這些紀錄可以作為你後續報案或投訴的證據。如果可以也要保存相關的訊息或其他證據。

3、尋求支持：找一位可信任的人，如你的導師、實習指導者、學校的職業指導或諮商中心的人員，尋求支持和建議。他們可以提供你需要的討論，並支持你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作出適當的決定。

4、瞭解政策和程序：研究並瞭解你所在實習機構或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通常會提供投訴管道和指引，幫助你處理性騷擾事件。

5、與同學連絡：如果你知道其他實習學生也遇到類似的性騷擾問題，與他們連絡並分享情況。團結起來，一起採取行動，可以增加報案的可信度和影響力。

6、尋求支援：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系主任報告，除協助向實習單位舉報，依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亦應逕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後續之協助處理，若需心理諮商，可至本校諮輔中心尋求協助。

7、提出申訴：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性別平等態度】

除了加強自我保護及法律常識，預防在職場中成為性騷擾的受害者之外，也要提高性別平等意識，避免自己成為被申訴的對象。應有以下基本心態：

1、尊重女性及多元性別族群，勿以歧視、貶低或惡意的言行造成他人困擾。

2、性騷擾為主觀認定，違反他人意願或不受歡迎的帶有性的意味的接觸皆可能被認定為騷擾，應盡量避免。

＊申訴/求助管道

★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性侵害及性霸凌申訴受理單位：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訴電話：02-2621-5656 #3056 申訴信箱：help885@mail.tku.edu.tw

★校內求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02-2622-2173

諮輔中心 02-2621-5656 #2221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心理與諮商專業(全職)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丙方)為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第二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30 日，共 12 個月。

第三條　甲方同意於實習期間配合乙方課程及實習諮商心理師考照需要，提供丙方下列實習項目：

一、督導：須派具諮商心理師證照及臨床實務工作 2 年以上經驗之全職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與乙方所有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 1：2(即每一位實習指導教師同一時期最多指導兩名實習學生)。

二、實習項目：全職實習之必要實習項目包括：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三、實習時數每週以 32 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40 小時。時間之安排由丙方配合甲方行政安排，惟需排定一天為回校上課之固定時間。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

四、應提供丙方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為專業督導者，於實習期間內對丙方進行專業督導，應包含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每週 1 小時為原則)，團體督導或研習至少 100 小時(每週以 2 小時為原則)。

五、提供之專業督導，應經乙方同意核備後發給督導聘書，若有督導者變更情事時，應另行主動告知並另行聘任之。

六、如無法完全滿足丙方實習項目之需要，應同意利用部分實習時段至鄰近機構補足實習項目要求，並確認丙方完成實習任務要求後為之認證。

第四條　延長實習：丙方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第五條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甲方或乙方如欲提前終止某一學生之實習，應至少於一週前向另一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丙方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應至少提前一週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通知甲方；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亦須經「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第六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三方同意就本實習合約如有相關爭議同意由處理「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優先協調處理之單位。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七條　實習結束與終止：

一、丙方於甲方諮商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甲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乙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丙方不得異議。

二、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甲乙雙方皆有權利提出實習終止之需求。

三、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以致於實習諮商心理師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完成實習，乙方得要求甲方開立終止實習前之諮商實習證明、諮商實習時數與成績之證明文件。

四、以上一至三款發生時，須先與乙方全職實習授課教師協商之。

第八條　甲方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專業督導及單位負責人依據丙方表現進行實習評量並寄交乙方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全職實習至少一年經考評及格，由甲乙雙方共同開立考選部規範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第九條　甲方得提供丙方健康意外險(100 萬元)、參與研討會及專業訓練、搭乘交通車等福利。乙方實習諮商心理師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第十條　丙方得支付甲方實習指導費，實習指導費收費標準依甲方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甲方及丙方已閱讀並了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詳附件)。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由甲、乙雙方協商，得依公平互惠原則，另訂附款加註於本合約書之後。

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終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甲方得加註條款：體檢規定及醫療減免

第一條　丙方於實習前必檢附三個月內無異狀胸部 X 光(肺結核)及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水痘抗體、流感疫苗注射證明等體檢報告，以上抗體檢驗結果呈陰性者到院前請完成疫苗接種，始接受臨床實習。

第二條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逾一個月以上者，因病診療憑實習證可享有掛號費減免之優待，其他相關保險投保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甲方：

機構負責人：

合約負責人：

地址：

乙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校長：許輝煌

合約負責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張貴傑

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丙 方：

系級：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二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
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工作/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工作/實習環境，本校提供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相關資訊，請各系所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融入行前說明教育。

性騷擾常識Q & A

Q1：何謂職場性騷擾? 性侵害？

1、性騷擾：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的事實。
(1)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主管或同事對實習生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性侵害：根據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沒有經過對方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對方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或猥褻，就屬性侵害，是性犯罪的一種。依刑法第 221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Q2：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4、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Q3：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那些法規？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

2、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4、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所屬學校應督促 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5、如學生遭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6、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平法，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Q4：當你遇到性騷擾時該怎麼做？

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

1、立即表明立場：如果你感到受到性騷擾，首先要立即表明你的立場。清楚而堅定地告訴騷擾者，他們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並且不被接受。例如，你可以直接說「我感到不舒服，你的言行是不合適的，請停止。」

2、保留紀錄：盡量記錄下發生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騷擾者的描述，以及詳細的騷擾內容。這些紀錄可以作為你後續報案或投訴的證據。如果可以也要保存相關的訊息或其他證據。

3、尋求支持：找一位可信任的人，如你的導師、實習指導者、學校的職業指導或諮商中心的人員，尋求支持和建議。他們可以提供你需要的討論，並支持你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作出適當的決定。

4、瞭解政策和程序：研究並瞭解你所在實習機構或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通常會提供投訴管道和指引，幫助你處理性騷擾事件。

5、與同學連絡：如果你知道其他實習學生也遇到類似的性騷擾問題，與他們連絡並分享情況。團結起來，一起採取行動，可以增加報案的可信度和影響力。

6、尋求支援：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系主任報告，除協助向實習單位舉報，依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亦應逕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後續之協助處理，若需心理諮商，可至本校諮輔中心尋求協助。

7、提出申訴：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性別平等態度】

除了加強自我保護及法律常識，預防在職場中成為性騷擾的受害者之外，也要提高性別平等意識，避免自己成為被申訴的對象。應有以下基本心態：

1、尊重女性及多元性別族群，勿以歧視、貶低或惡意的言行造成他人困擾。

2、性騷擾為主觀認定，違反他人意願或不受歡迎的帶有性的意味的接觸皆可能被認定為騷擾，應盡量避免。

＊申訴/求助管道

★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性侵害及性霸凌申訴受理單位：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訴電話：02-2621-5656 #3056 申訴信箱：help885@mail.tku.edu.tw

★校內求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02-2622-2173

諮輔中心 02-2621-5656 #2221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歷年學生兼職實習機構彙整表

機構		
學校	大專院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玄奘大學、淡江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大同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高中職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建國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中、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國中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國小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小部、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醫療機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精神科、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自殺防治暨藥酒癮防治中心~~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精神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精神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精神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7D 病房、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思想起心理治療中心
		臺北馬偕醫院淡水院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心智復健組
		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
		馬偕紀念醫院安寧療護教育示範中心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身心科
		宏慈療養院
		伯特利身心診所、杏語心靈診所、賽斯身心靈診所、向日葵全人關心理諮商所、點心語心理諮商所、啟宗心理諮商所、宇聯心理治療所、心悅身心診所、

機構	
	~~福樂心理治療所~~、暖心全人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夏凱納生活診所、點亮新燈諮商中心、看見心理聯合心理諮商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誠心身心醫學診所、心寓心理諮商所、安興精神科診所、人生設計心理諮商所、謐時光心理諮商所、禾澄心理諮商所、暖心泉恩心理諮商所、愛牽手心理諮商所、山陵路聆心理治療所、歸心心理諮商所
社區 心理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目睹兒童組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蒲公英治療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格瑞思心理諮商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歷年學生全職實習機構彙整表

機構		
學校	大專院校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元智大學、實踐大學、文化大學、中華大學、世新大學、開南大學、華夏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宜蘭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中山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真理大學~~、佛光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大同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育達科技大學
	高中職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醫療機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心身醫學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思想起心理治療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精神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精神科、~~振興醫院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精神醫學部銀光學苑~~、泓安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心腫暨安寧實習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身心科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自殺防治中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協談中心
		中崙聯合診所附設諮商中心
		賽斯身心靈診所、漱心坊心理治療所、聯合心理諮商所、暖心全人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振芝心身醫學診、啟宗心理諮商所、助人心理治療所、~~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喜樂心理諮商所、宇聯心理治療所、力人心理治療所、~~福樂心理治療所~~、格瑞思心理諮商所、愛牽手心理諮商所、板橋小宅心裡諮商所、點心語心理諮商所、誠心身心醫學診所、我們心理諮商所、蛹之生心理諮商所、人生設計心理諮商所、毛蟲心理諮商所、方煦心理諮商所、暖心泉恩心理諮商所、點亮心燈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尼思湖心理諮商所、澄禾心理諮商所、語境心理諮商所

機構	
社區 心理中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蒲公英治療中心、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旭立文教基金會台北諮商中心、華人心理治療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懷仁全人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自殺防治暨藥酒癮防治中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心理諮商系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財團法人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光社區心理諮商所、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心理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5 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 二 章 執業

第 7 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0 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2 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3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4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5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6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

疾病時，應予轉診。

第 17 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8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第 19 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第 三 章 開業

第 20 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

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

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4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第 25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 26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

第 2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2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0 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四 章 罰則

第 31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2 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3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

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6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0 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1 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2 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 43 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4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五 章 公會

第 47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8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各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1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2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4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5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

員大會之職權。

第 56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7 條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對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 六 章 附則

第 60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

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

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62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第一條之四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五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第 1-3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進入本法第二條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之認定，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 1-6 條　前二條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 1-7 條　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取得博士學位，領有各該心理師證書，且博士學程修習中，已在國外完成相當於第一條之四、第一條之五所定之實作訓練內容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心理師證書，抵減第一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一條之五第二項所定實作訓練之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三分之二。

前項專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該心理師、心理學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之；其中心理師及心理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 3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臨床實務訓練之年資採計，以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為限。但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5 條　心理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第 6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建築物平面簡圖。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第 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核准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心理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第 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第 10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停業後復業或受停業處分期滿後復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開業執照，報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派員履勘，核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規定相符，並於開業執照註明其復業日期，始得為之。

第 1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

第 16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一、臨床心理師。

二、諮商心理師。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四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五 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二、 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九 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十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十一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十二 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第 十四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第 十七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最新相關法令請至考選部網站查詢）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中國輔導學會第 3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519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台灣輔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1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台灣輔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台灣輔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台灣輔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2 屆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2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4 屆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諮商心理師實習訓練品質、強化實習機構功能，以及建立完善實習制度，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1-3 條、1-5 條、1-6 條、《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規則》第七條及《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有關實習規定，訂定《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機構之審查由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兩會）共同辦理；審查方式除書面審查外，得進行實地訪視。

第三條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包括「全職實習」和「兼職實習」。

「全職實習」係指以全職連續為之，於合格實習機構，在督導下所進行之實作訓練，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兼職實習」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

第四條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前，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

第五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期間，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第六條　實習項目包括：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與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七條　開設諮商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二、曾接受督導訓練並具備督導實務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曾從事諮商心理工作業務二年以上之經驗。

第八條　全職實習機構係指：

一、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兼職實習機構由各校、系、所、組自行規範、訂定之。

第九條　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心理師。

二、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六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三、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實習諮商心理師。

四、機構內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五、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六、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七、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八、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必須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之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九、機構全體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第十條　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 12 小時(含)以上。

二、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 18 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 100 小時(含)以上。

實習機構未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並共同開立實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間的權利義務，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機構、實習諮商心理師與系所三方之權益。

第十三條　全職實習生於上半年開始實習者，實習機構應於前一年之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提出申請；於下半年開始實習者，實習機構應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需至兩會網頁填寫實習機構資料表；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招募全職實習生。

第十四條　審查機構受理實習機構之審查時，應依據本辦法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將合格實習機構及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訊息公

佈於諮商心理實習網，以方便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

第十五條　實習機構之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審查通過之有效期為一年。審查不通過者，得以補件或機構訪視方式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實習手冊內檢附之法規，如與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心理師專區」公告的相關法令有異，請以學會最新公告之法規為準。

實習機構認定亦請至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查詢

http://www.guidance.org.tw/internship_02.html